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聲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相　對　人　許同琦即榮謙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5,000元後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519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湖簡調字第761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，法院依債務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1年度湖簡調字第761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519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1年度湖簡調字第761號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
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774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2年10個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年），聲請人主張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月，應有誤會。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21,926元（計算式：154,774×34/12×5%＝21,92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25,0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